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及任務職掌表

職 稱	現任職務	姓 名	任 務 職 掌
委員兼召集人	副隊長	許明揚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為保障本隊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安全，係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組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保障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之本隊編制內公務人員。 三、本小組對於本隊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督導、協助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四、本小組置委員 6 人，由副隊長擔任召集人，其餘 4 名委員，由行政組組長、預防組組長、偵查組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擔任。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並督導本隊各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事宜。 （二）督導辦理本隊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裝備器材工具等之維護及檢修。 （三）檢視本隊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四）督導本隊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本隊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隊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或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不法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八）本隊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六、本小組負責策劃並處理本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每年以召開 1 次定期會為原則，必要時得
委 員	行政組組長	黃培哲	
委 員	預防組組長	侯永勝	
委 員	偵查組組長	周國強	
委 員	會計員	林明儀	
委 員	人事管理員	葉菀容	
基層同仁代表	2 人	張祐碩 宋如意	

以下空白	隨時召開，會議之召開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由隊長指定本隊基層同仁代表 2 人出席；退、離職時，得由隊長另指定之。小組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代表出席。 七、本隊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並提本小組報告備查。 八、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本隊各單位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十一、本小組成員職務如有異動或出缺，由接任人員遞補。
-------------	--